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美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39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 (20097900_111303963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教育儲蓄戶補助專款是否屬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所稱家庭總收入列計範圍，及其專款是否得參照同法第15條之1規定，免計家庭總收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所稱家庭總收入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。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其中，第1項第3款收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- 三、次按同法第15條之1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提供相關措施協助低收入戶，對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協助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，得免予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，以促進其自立發展。另按「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





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推動前條脫離貧窮措施，應訂定計畫或方案實施；計畫或方案內容包括「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親職教育、健康或營養協助、獎助學金、就業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」。

四、綜上，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設之教育儲蓄戶，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之學費、雜費或教育相關等生活費用，屬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支持性措施，與社會救助性質尚無違背。

五、本案事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資格審查時應行注意事項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以維護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受救助之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